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交通車、接駁車服務合約】招標公告

106~107 年總院、汐止分院交通車及汐止社區接駁車服務合約招標案

投標須知

- 招標標的：106~107 年度國泰綜合醫院總院、汐止分院交通車及汐止社區接駁車服務合約
- 本院地址：總院－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280 號
汐止分院－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 履約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貳年。

壹、廠商資格

1. 公司擁有 10 輛以上 21 人座中型巴士，其中 102 年以後領牌發照者有 5 輛以上(汽車新照登記書為準)，須檢具車輛資料證明。
2. 公司為聘雇司機投保勞健保人數 10 人以上，須檢具投保證明。
3. 所屬車輛依法完成強制險投保，且須另再投保意外險（含每名乘客 250 萬元意外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貳、投標廠商報價時需提供以下資料：

1.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縣市政府公函)影本、公司負責人資料及第壹項「廠商資格」證件或可資佐證文件。
2. 兩年內曾承攬國內 500 大企業或區域級醫院以上之實績資料（請檢附如合約書影本）。
3. 汽車強制險及任意險投保資料（含乘客責任保險單）。
4. 每月含稅價承攬金額報價單（詳如投標單，請另袋密封）。
5. 公司簡介與擬派用車輛車身服務識別標誌方式模擬圖示。
6. 押標金新台幣伍萬元整(或同額銀行本票)，開標後得標者轉為訂約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無息退還。

參、投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1. 遵照合約約定指派專車專人依本院要求路線行駛（路線及發車時間、班次均已公告於本院網站）。駕駛人員應務求身心狀態良好無不良習慣、穿著服儀整潔，盡責且態度親切具服務熱忱。

2. 司機出勤工時應遵照勞動部相關規定，每年實施勞工健康檢查與管理，循序施行在職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3. 司機應配合每日每班確實填寫乘車人數統計表，並接受本院管理幹部指揮與規範。
4. 值勤服務的每輛車其車身兩側均需製作明顯本院標誌，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本院保有設計修改審查同意權。
5. 配合服務需要，於本院服務之車輛均需配有影像清晰之行車紀錄器及車輛內部監視器，且影像畫面保留至少 3 日以上，配合本院管理幹部查核需要提供影像。
6. 得標廠商需提供一個月合約服務費之金額予院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合約期滿無缺失時無息退還。

肆、說明事項

1. 本標案採取一次性投標開標，採用最低標為最終承攬人，且本院保留最後議約權利。
2. 得標人同意每月合約金付款方式採隔月付款（如一月份款項，於三月十日支付），如得標人未於國泰世華銀行設有帳戶者，應於每月 10 日親自派人攜帶公司章至總院(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80 號與 266 巷 6 號)領取支票。
3. 本院現場勘查聯絡人，請電洽：行政組 邱恆誼 (02-26482121 分機 7021)

伍、領標

1. 本項委任業務合約招標資料已公告於本院網站首頁 <http://sijhih.cgh.org.tw/>「活動訊息」中，欲投標廠商可親自至本院行政組領標或得於本院網站首頁「活動訊息」中自行下載填覆。

陸、報價人請將相關資料於 106 年 3 月 7 日前交由（或寄達）本院行政組 邱恆誼先生收（院址：22174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電話：02-26482121 分機 7021）。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行政組 啟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106~107 年總、分院交通車及汐止社區接駁車委任合約

- 標的範圍 (行駛路線):
 - ◇ 總分院交通車：台北總院、汐止分院間往返，特定時刻行經內湖診所及健診；
 - ◇ 汐止社區接駁車：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汐止車站→汐止國小→汐科北站→連興街口→汐止農會→汐止車站→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 車種與車齡：廿一人座 (含) 以上中型冷氣巴士，履約期間使用之車輛車齡不得超過 7 年，且車主必須為甲方承攬商所有。
- 駕駛人員：具備合格之職業大客車執照。
- 保險：每位乘客保 250 萬元以上乘客險。
- 車身標示 (或標示牌)：免費製作執勤服務之車輛兩側車身及車頭等三處(面)標示。
- 承攬金額單位：新台幣 _____ 元/月，含稅金、規費、車輛保養維修費用及司機薪津。

公司已詳閱投標規範並願意遵守提供服務，投標價格如下：

委任業務	公里數	行駛班次及時間	車資投標價
總、分院交通車	約 28km	發車時間： *8:30(雙向發車)、21:20(單向發車) *8:00-20:00(雙向發車)每小時一班，中途停靠內湖診所、健診共 6 車次 *週一~五全天行駛共 29 車次/日 *週六行駛至中午 13:00 共 14 車次/日，週日及例假日停駛	1.總院-汐止： \$ _____ /趟(往+返) 2.總院-內湖-汐止： \$ _____ /趟(往+返) 3.汐止-內湖-總院： \$ _____ /趟(單程)
汐止社區接駁車	約 5km (繞大同路二段及新台五路)	發車時間： *上午 8:50~12:25 *下午 13:50~20:25 *週一~五全天行駛共 20 車次/日 *週六行駛至中午 12:25 共 8 車次/日，週日及例假日停駛	元/月

投標公司簽章：

業務連絡人：

電話：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標案案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6~107 年度總分院交通車及汐止社區接駁車委任招標案

收件人

郵票黏貼處

22174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行政組 邱恆誼 先生 收

寄件人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交通接駁車勞務委外案承租合約

立契約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交通接駁車委託經營租賃事件，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合約條款如下：

一、標的及數量：廿一人座(含)以上中型冷氣巴士，甲方租賃車輛均含駕駛員、駕駛員薪津、油料、勞健保及其他福利、各類保險費及稅金在內。

二、租金：

1. 總分院交通車依實際行駛趟數計，總院、汐止分院往返每趟計新台幣●●●●●元整(含稅)；總院、汐止分院往返一趟且繞行內湖診所計新台幣●●●●●元整(含稅)。
2. 汐止社區接駁車每月●●●●●元整(含稅)。

三、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共貳年，合約期滿雙方得經協議續約一次。

四、租車型式：所租賃車輛為廿一人座(含)以上中型冷氣巴士，履約期間使用之車輛車齡不得超過 7 年，且車主必須為甲方承攬商所有。

五、保險：乙方應向政府立案之保險公司辦妥各類保險，並加保每輛車之每一乘客保險，除強制責任險外每一乘客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

六、因應交通接駁車管理需要，乙方車輛均需安裝影像清晰之行車紀錄器及車內監視器，影像畫面需保留 3 日以上，且得視甲方管理需要提供影像檔案。

七、行駛路線及發車時間：

1. 總分院交通車：
 - i. 行駛路線：台北總院、汐止分院間往返，特定時刻行經內湖診所及健診。

ii. 發車時間：

		台北國泰	內湖國泰診所、健檢中心		汐止國泰
			總院發車	汐止發車	
班次時刻	上午	08:00、08:30、 09:00、10:00、 11:00、12:00	09:20		08:00、08:30、09:00、 10:00、11:00、12:00
	下午	13:00、14:00、 15:00、16:00、17:00	13:20、17:20	12:20、16:20	13:00、14:00、15:00、 16:00、17:00
	晚上	18:00、19:00、20:00		21:40	18:00、19:00、20:00、 21:20

2. 汐止社區接駁車：

i. 行駛路線：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 汐止車站 → 汐止國小 → 汐科北站 → 連興街口 → 汐止農會 → 汐止車站 →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ii. 發車時間：週一至週五，共 20 班/日；週六 8 班/日。

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汐止國泰發車	08:50	09:25	09:50	10:25	10:50	11:25	11:50	12:25	13:50	14:25
班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汐止國泰發車	14:50	15:25	15:50	16:25	16:50	17:25	18:50	19:25	19:50	20:25

八、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乙方應檢附發票向甲方行政室申請款項。

九、作業要求及規範：

1. 乙方工作人員應按甲方所提供路線、時間、地點準時發車，不得任意遲到或早退，乙方所調派駕駛員健康及精神狀態良好，並嚴禁酒後或服用會影響精神狀態之藥品後開車，應穿著整齊服儀、態度親切、服務良好、持有大客車職業駕照且無重大肇事記錄之司機隨車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2. 駕駛須確實停靠每個停靠站，即使車上乘客座位已滿亦同，以避免院外欲搭乘之乘客久候，僅須主動告知等候乘客「車輛已無座位，且本車顧及安全無法提供立位」；且顧及交通與乘客安全，非於乙方路權申請之停靠站牌處不得提供乘客上下車服務。
3. 本合約執行期間如遇車輛損壞維修及檢驗需調換車輛代行駛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且所提供車輛必須符合合約所規範規定，俟原車輛修理出場後即恢復行駛。
4. 乙方所有出租車輛均應符合公路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若有違反任何法令規定之情事，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5. 乙方提供之車輛及司機發生安全事故，導致甲方蒙受損失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6. 乙方車輛應辦理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第三責任險及乘客平安保險（除第三責任險外每位乘客保險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
7. 乙方在履約當日應依甲方所訂規格自費製作明顯標誌於車身兩側，並先經甲方驗收合格後車才能行駛。乙方不得在車身擅作非甲方規定之其他宣傳圖案、字樣等廣告。
8. 甲方於國定假日或門診休診時辦理各項活動或須再增派車輛時應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應配合甲方車輛調度。
9. 乙方車輛及司機需配合甲方活動及政策張貼各式文宣品。
10. 乙方使用之車輛，應維持甲方形象，並提供清潔之車身與舒適的空調。
11. 乙方不得利用車輛搭載違反法令規定之物品。
12. 行車路線及停靠點除發生事故或施工障礙，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任意變更；如無緊急事件發生中途亦不接受乘客要求上、下車；司機需依甲方政策協助管制中途上、下車人員。
13. 乙方應按班次製作行車紀錄供甲方備查，如有任何事故發生應立即告知甲方業管人員。

14. 甲方依據甲方查核人員或搭車乘客合理反映，要求乙方改正缺失。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立即改善並於3日內書面回覆。
15. 除乘客攜有公共危險物品外，乙方不得拒載乘客。
16. 嚴禁駕駛員在車內向乘客推銷販售任何物品。
17. 行車間應接收交通專業電台資訊以掌握道路行車狀況。
18. 每部車輛均應裝車輛記錄器，以便事故或各種狀況之處理。
19. 配合本院業務需要，交通車除提供載客服務外，駕駛須於每班車發車前主動至「交通車物件託運處」點交需運送之物品、文件至其他停靠定點，並完成點交簽收動作。且不得任意翻閱、拆封或撕毀本院所委託之託運物品與文件。

十、 乙方應於履約前辦理下列保險：

1. 履約前應辦妥並繳交保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供甲方查驗。
2. 乘客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或以上。
3. 保險期間：自合約生效日起至合約所定履約期限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4.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保險或保險範圍未能使受損害人獲得足額理賠補償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責。
5. 履約啟始日前應辦妥保險並將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乙份交甲方審閱收執。
6. 乙方應依本國勞動法規等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服務車輛第三意外責任保險。

十一、 工作人員要求及規範：

1. 乙方應確認所派遣之駕駛員於履約期間之健康狀態良好，並要求駕駛員服裝儀容整齊（著西褲、襯衫，不得穿拖鞋），如遇乘客詢問對答時，服務態度應親切有禮、保持笑容、行為得宜。
2. 乙方所提供車輛應保持車內外清潔，嚴禁於甲方院區內及車

內抽菸、飲酒、嚼食檳榔等不良行為，以維護醫院形象，並不得與他人閒聊。

3. 乙方司機應遵守有關交通規則，違者受罰概由乙方負責。
4. 乙方之駕駛人員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並對人員施予充足之職前訓練與循序之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維護醫院形象。
5. 乙方司機不得向甲方人員(含乘客)索取費用，違者經查屬實，依約受罰。
6. 乙方工作人員不可暗示索取收受紅包或不當饋贈，違者經查屬實者，依約受罰。
7. 遇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除經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員均須依約履行。
8. 乙方應確實遵照勞基法有關規定，如有損害工作人員勞動條件權益者，乙方應負完全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9. 乙方之工作人員與甲方無僱用關係，乙方所僱之人員如有不法行為違反本合約條款之情事發生時，其一切損害乙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10. 乙方工作人員在甲方工作期間，如因公司內勞資糾紛導致請願事件，或因公司內部管理發生問題致影響甲方作業，除由乙方約束管理外並負相關賠償責任。
11. 駕駛員應確實遵照發車時間表規定，不得延誤或提早發車及脫班；如可預期車輛發車時刻將延誤，務必提前通知本院管理人，避免候車乘客不耐久候抱怨以致有損本院聲譽。
12. 乙方提供之車輛及駕駛人員於執行任務時應負責其安全，若發生事故或危險、造成第三人或乘客傷亡與財物損失，一切民、刑事責任皆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甲方並得保留乙方所造成損失之追償權。

十二、車輛安全檢查：車輛相關清潔、故障或毀損應適時或逐日進行檢點，一經發覺異常缺失應立即改善（反映）。

十三、 履約保證與檢查罰則：

1. 簽約時乙方需提供一個月合約服務費之金額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合約期滿無缺失時無息退還。
2. 乙方僱用人員須接受甲方管理人員之工作指導，如有工作人員不堪勝任職務或行為不檢者(如將公物據為己有或不當索費等)，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乙方應於通知隔日內更換。
3. 乙方之工作人員執勤期間吸菸、喝酒、嚼食檳榔，如甲方員工或搭車乘客舉發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罰扣乙方每人每次新臺幣伍佰元整，若累犯兩次仍不改進者，乙方應於一週內更換駕駛，不得異議。
4. 乙方駕駛值勤期間服儀需整潔，不得穿拖鞋或儀容不整，如每月經甲方管理幹部稽核勸告兩次且無改善者，扣罰乙方新臺幣伍佰元整。
5. 乙方之工作人員不得在工作場所內賭博、打架滋事或從事不法情事，違者除報警處理外，乙方應立即更換駕駛。
6. 乙方如招募原在甲方工作之人員工作時，須將其權利、義務說明清楚(包括薪資、福利之發放方式及勞、健保之移轉、銜接等)。
7. 乙方中途如不履行合約或違約情形屬實，且又拒絕罰款，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8. 乙方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或大陸勞工(有關單位申請核准者除外)，經查屬實，除請有關機關處理外，乙方應立即派員更換。
9. 每天每班車應按時發車，如有延誤十分鐘以上，扣罰該車當日車資十分之一；惟因路況等人力所不可抗拒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10. 駕駛人員無故脫班或未按既定路線行駛、確實每站均停靠以致漏載乘客（如座位已滿，仍需停靠並主動告知等候民眾座位已滿，無立座）或查獲過站不停，每次扣罰該當日車資十分之一。

11.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於車身黏貼與甲方無關字樣、圖案，違者除應立即清除外並每日扣當月車資百分之一(扣罰至乙方清除之日為止)。
12. 乙方駕駛如因態度不佳或行車時任意加油、煞車、急轉彎導致乘客不適或受傷，經查屬實者，乙方除應負責醫療賠償外並扣當月車資百分之三。
13. 乙方因甲方業務管理需要調閱行車記錄器或監視器 3 日內(含)影像時，乙方應儘快提供畫面以利查核，如因乙方駕駛操作不當或遮蓋等因素以致影像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應扣罰當月車資百分之一(自調閱日起扣罰至乙方修復影像系統之日為止)。
14. 乙方工作人員違反「九、作業要求及規範」或「十一、工作人員要求及規範」中任一項為上述檢查與罰則中未載明之者，依實際發生情狀輕重，扣罰該車當月車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15. 乙方工作人員違反公共規範，經查屬實者，依情節輕重，扣罰該車當月車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十四、合約之修改與爭論處理：

1. 本合約之任何變更、修改或未規定事項，均需於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換文為之；若甲方原訂需求修正或變更時亦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各秉持誠意協調改進並依據合約履行之情況得依書面協議補充及修訂條款。
2.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份或全部暫停執行，如造成乙方因此受有損害，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惟不可歸責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3. 本合約如有涉訟事宜，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自雙方簽名用印後即行生效，甲方執合約書兩份，乙方執合約書一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負責人：李毓芹

統一編號：04129719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電話：(02) 2648-2121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日